

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审议了以上议案。经事前审阅本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听取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，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曾晓东、王晓峰、陆国华一致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相关资质完备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审计服务，可以满足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曾晓东、陆国华、王晓峰

2019年10月25日